

江都城区北部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
管网调查（新都路至 233 国道）段

跟踪审计报告

信衡利审字[2023]第 046 号



编制单位：北京信衡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8 月 15 日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对江都城区北部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管网调查（新都路至 233 国道）段进行了跟踪审计工作。在贵单位领导的信任与指导下，在各参建单位的协作配合之下，我们已完成了该工程跟踪审计任务。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参建单位基本能按各自的工作职责进行管理，我跟踪审计小组对各阶段的审计事项进行跟踪管理，并及时作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使工程建设得以规范、有序、有效运行，取得最佳效益，现将跟踪过程中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江都城区北部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管网调查（新都路至233国道）段管网检测

（二）工程地点：江都城区北部片区铂金府邸、帝景蓝湾、庄台19、庄台25、庄台30。

（三）工程内容：对小区范围内管网及附属设施进行测量调查以及小区管网接入市政道路排水井以后上下游方向管网200m溯源。

（四）施工合同：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签订的合同价款约为1660万元。

（五）开竣工时间：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3年04月10日至2023年04月25日。

实际开竣工时间：2023年04月10日至2023年04月16日。

各参建单位如下：

3、通过各方的努力，目前本工程已顺利结束。过程中相关的工程签证内容得到了合理的控制，保证所有的工程量都有据可依。

五、主要情况说明

本工程是管网检测项目。现场管网情况复杂，由此对工程内容产生的影响较大，容易造成工程量的偏差。因此我单位对施工单位的调查检测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对每日测量检测数据进行复核，对检测中遇到的需签证内容如实记录。最终由我单位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一起对签证内容进行核实、测量。

六、建议和设想

- 1、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检测工程量，保证报送内容的真实性。
- 2、工程外签证办理应及时，原始记录应真实、完整，保证所有增加内容都有据可依。

北京信衡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十五日



主题词：江都城区北部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管网检测
（新都路至233国道）段 跟踪审计报告

抄 送：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